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 暨新北市環評作業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簡報大綱

1

環評相關法規

2

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3

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4

環評監督查核



1. 環評相關法規

壹、環評相關法規

中央法規及相關規範



法律/法規命令

- 環境影響評估法(114.11.28)第5條修法重點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15.02.05)修法重點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15.02.05)修法重點

壹、環評相關法規

01.環評法(114/11/28)修法重點

新增環評法第5條第3項、第4項

❖ 修法背景

- ▶ 有鑑於近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屢傳破壞環境卻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為避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一再破壞國土，有必要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擴大範圍，爰新增第三項之規定。
- ▶ 為避免對較無環境疑慮之小型或自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課予高強度環境影響評估之義務，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壹、環評相關法規

01.環評法(114/11/28)修法重點

❖ 第5條第3項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風景區或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六、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 七、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且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 九、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四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四十公頃以上**。
- 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該款規定規模：
 - (一)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 (二)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 (三)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第5條第4項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下列情形：

- 一、**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二、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三、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施行細則(115/2/5)修法重點

❖ 修法背景

-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自84年10月25日發布施行後，歷經10次修正，前次修正為114年1月16日。
- ▶ 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新增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之規定。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表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表			因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新增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新增本附表四十、(四)之開發行為類型及管轄分工規定。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園區之開發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二、園區之開發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三、道路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三、道路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一) 國道、省道。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一) 國道、省道。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公告者	(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 地下街工程。	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公告者	(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	(三) 露營區。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	(三) 露營區。	
	(四)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 認定標準(115/2/5)修法重點

❖ 修法背景

-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84年10月18日發布，歷經15次修正，前次修正為114年1月16日。
- ▶ 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其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相關規定**；另為避免**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行為**造成環境影響，爰增訂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太陽光電	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場址
第29條 第46條附表六	第42條第7款 (增訂)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認定標準(115/2/5)修法重點

❖ 第29條：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太陽光電

- 一、本法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調整第四項序文有關能源或輸變電工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除外情形。
- 二、第一項其餘各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修正 說明

[第29條第1項第7款]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29條第4項] 第一項開發行為，除第七款規定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
- 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 認定標準(115/2/5)修法重點

❖ 第46條附表六

太陽光電

自發布日
115/2/5施行

本法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爰配合增修有關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基準日及累積起算日期等欄位。

修正
說明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山坡地(第7款)	114/1/18	114/1/18
水面光電(第8款)	114/11/30	114/11/30
容量4萬瓩/面積40公頃(第9款)	114/11/30	114/11/30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 認定標準(115/2/5)修法重點

❖ 第42條：其他開發

二氧化碳封存場址

自發布日
115/2/5施行

修正 說明

-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 (CCS) 為關鍵措施之一，並已納為減碳旗艦計畫。考量碳封存可能有洩漏、地質安全、地下水等環境影響，宜於開發前先充分評估及社會溝通，並有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產生之不良影響，爰增訂第七款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42條]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六、[略]

七、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

壹、環評相關法規

04.旅館(含觀光旅館)開發案件下放地方

❖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說明

自113年1月1日起受理之
新北市境內旅館(含觀光旅館)
皆由本局審查。

舊案如辦理變更
(環差/對照表/備
查...等)時始下放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資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申請備查文件及其他相關書件。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電話(02)23117722。


部長 薛富盛

公文勸誤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文別	公告
發文字號	環部保字第 1131023091 號
原文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委辦事項包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4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第 13 條、第 22 條之 1、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監督及處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資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申請備查文件及其他相關書件。
更正內容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委辦事項包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4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第 13 條、第 22 條之 1、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監督及處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資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申請備查文件及其他相關書件。
備註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31023091 號



主旨：公告本部委辦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辦理其轄內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旅館（含觀光旅館）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含後續變更）、監督及處分等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委辦事項包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16條之1、第18條、第20條至第24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13條、第22條之1、第25條、第28條、第32條、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監督及處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含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提送時機與對象

- ✓ 環評法第7條第1項：「**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1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7條第1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
 - 應提送環評之開發行為，詳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提送時機與對象



- 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 檢附土地謄本、製程流程（工廠）、敏感區位證明文件（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資料或是否位於山坡地或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 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並用印後轉送主管機關。
- 確認是否符合主管法規、（自評表內容是否與受理內容相符）、是否逕行開發行為、是否應實施環評。

經審認後函復
應否實施環評

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後再送主管機關，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辦理公開說明會

- ✓ 環評法第7條第3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7條：「本法第7條第3項所稱許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之許可**。」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8、**22**條：
 - 公開說明會辦理**時機(\$18)**：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許可**、**動工前**
 - 公開說明會辦理**方式(\$22)**：
 - 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10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有關機關、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當地民意機關、當地村（里）長)
 - 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 會後**45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相關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30日**

函報施工日：依作業準則第39條，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補正與駁回規定

- ✓ 環評法第13條之1第1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 環評法第13條之1第2項：「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因案件屬性不同給予不同補正時間，請以公文上補正期限為準。

主旨：貴公司辦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2版）案，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1年2月10日前製作說明書一式25份、光碟片（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及審查費收據（藍單）函送本局，俾憑辦理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11月24日海字第11111240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規定，請貴公司至本局繳交旨案審查費新臺幣15萬9,000元整（環境影響說明書）。另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並將旨案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9次（7月2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112年8月1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於112年8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之否決權

- ✓ 環評法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 環評法第14條第2項：「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 ✓ 環評法第14條第3項：「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的決策機制，相較世界各國最大不同為「授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對開發案有『認定不應開發』的權力」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逾3年未開發(提出環現差)

- ✓ 環評法第16條第1項：「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 環評法第16條之1：「開發單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 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
- ↳ 實施開發行為=實際施工行為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第一署
送別：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環署字第○○○四九八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為「秀岡山建築設計室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果，九之「施工前」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中部辦公室發給 貴公司九十年三月七日(九〇)秀環字第〇一號函辦理。
二、有關審查結論所稱「施工前」，應指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之前。
三、有關分批提送納入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之契約書備查乙節，開化程序宜以具體之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送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秀岡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61號三樓)
生活做環保，消費會循環
行政院
地址：100006 台北市中正區新園街100號
電話：(02)2311-2111
傳真：(02)2311-2112
網址：http://www.epa.gov.tw

「施工前」，應指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之前

動工了就不會逾3年，但如何才算動工？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39：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6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8款或本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第8款及第10款至第12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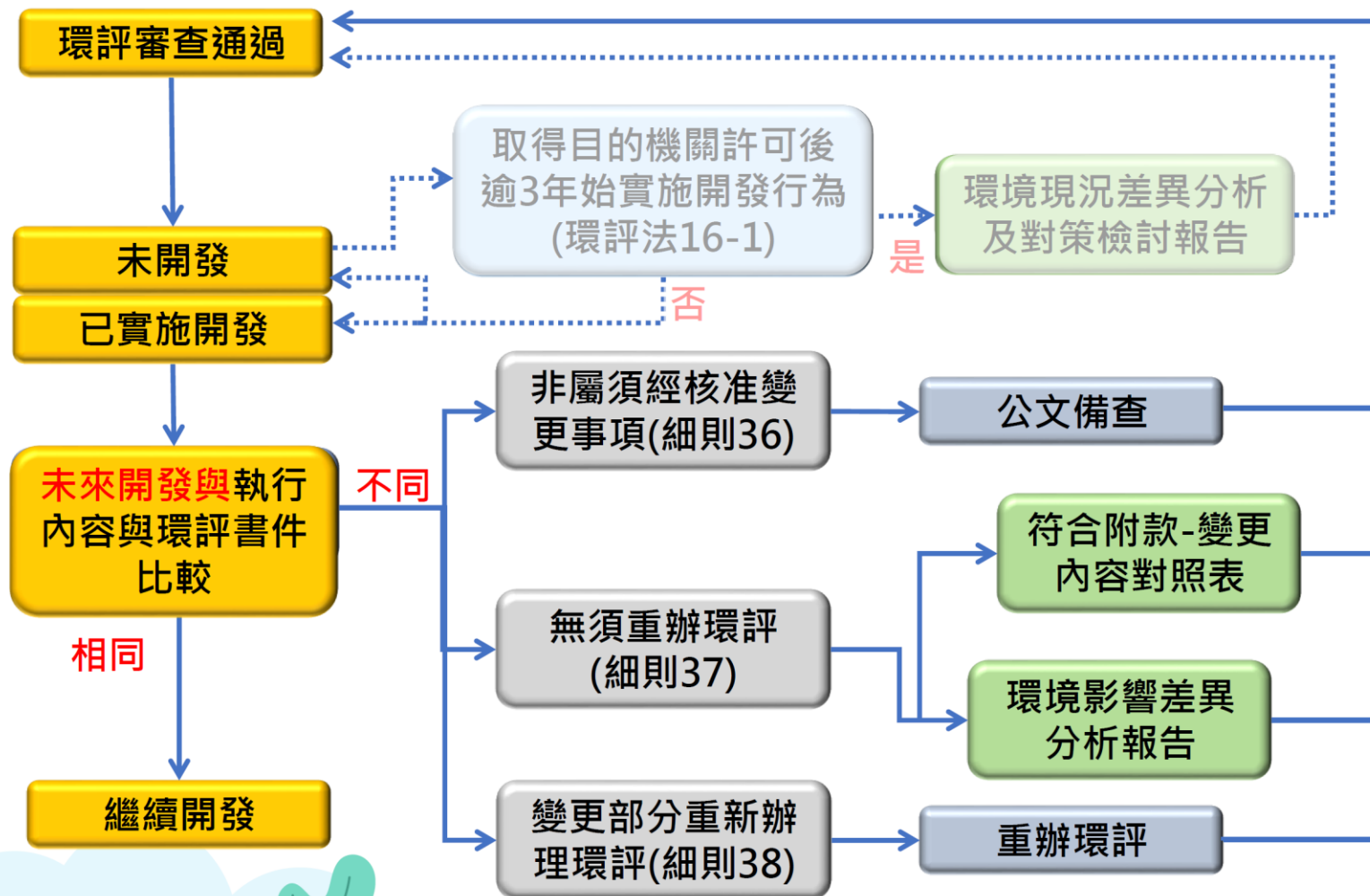
章節	環說書(第6條)	評估書(第11條)
第1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第4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第5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第8章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第10章	--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第11章	--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第12章	--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動工後(施工中)要變更，怎麼辦？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



← 實施開發前檢視

← 持續檢視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公文備查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Ex:停車格改位置)
 -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Ex:地籍重測)
 -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Ex:開發面積或樓層縮減)
 -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Ex:增加污水處理設施)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Ex:變更開發單位)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說明：開發案件經環評審議通過，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請本權責進行審議，尚未審定前，**勿要求先行辦理環評變更。**

**備查文件未放入相關機關
審定文件，不予備查**

**新北市的案件範例？
基地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調整
配置調整...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環差與變更對照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10%，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環評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10%以上者。
 -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上述「產能」指工廠；「路線」指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規模」指「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是否實施環評之規模認定，ex旅館開發以面積認定、廢棄物處理以開發面積與處理量認定。
 - 符合上述第一款，但申請變更部份其所衍生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10%以上，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無需重辦環評。

107.5.22環署綜字第1070039064C號函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罰則-刑責

- ✓ 環評法第20條：「依第7條、第11條、第13條或第18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 ✓ 環評法第21條：「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 環評法第22條：「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7條或依第13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5條第1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罰則-違反環說書

- ✓ 環評法第17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違反第1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 因違反情節及影響危害程度之不同，處分金額可參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 ↳ 除上述罰鍰金額，另依「**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可加上因違法未採取之防治(制)措施而未支出之不法利得，以符環境正義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罰則-違反環調報告或因應對策

- ✓ 環評法第18條第1項：「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3項：「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違反第18條第1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18條第3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執行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壹、環評相關法規

06.環評作業準則

編製前作業程序1

- ✓ 作業準則第9條：「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三、鄉鎮市區公所。四、鄉鎮市代表會。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 ✓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孫忠偉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09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A3326@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101182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辦理或承接辦理本市轄內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公開規劃內容及舉辦各項說明會時**，**請一併書面通知開發案所在地選區之所有本市議員**，請查照。

說明：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機制，請依主旨內容辦理；若屬本局受理審查案而未依旨述內容辦理者，本局將予以退回補正。

壹、環評相關法規

06.環評作業準則

- ✓ 現地調查資料應傳輸至環境部網站(第10條) **即環說書Ch06**
- ✓ 依第9條及第15條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第15條第3項)
- ✓ 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第19條)
- ✓ 配合空污法修正，將臭味修正為異味。開發行為可能造成電磁波影響者，應評估規劃緩衝地帶減輕影響，將輻射修正為電磁波及游離輻射(第24條)
- ✓ 開發行為基地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第36條)



壹、環評相關法規

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https://rdsweb.epa.gov.tw/rdswebnew/>)

數據未上傳者，將不排會審查

上傳相關疑問，
請洽環保局
#4103 高小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s Project Data Warehous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EPA logo and the tex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站內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搜尋: 原始數據, 作業流程', '回首頁', '關於我們', and '網站導覽'.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green field background with the title '系統登入' and three circular icons representing '環保署', '縣市環保局', and '廠商'. Below this, there are sections for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and '關於我們' (About Us). The '最新消息' section lists several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titles, such as '111年8月18日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線上教育訓練 意見回饋與影片' and '2022-8-19 111年8月18日、8月25日機房維護作業公告'. The '關於我們' section contains a blue circular graphic with text describing the system's purpose and the EPA's commitment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壹、環評相關法規

07. 審查結論失效

3 種情況

1

開發單位主動

本署於104年7月2日函釋明
開發單位得主動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申請廢止審查結論



2

主管機關推動

後續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之開發案件，
於審查結論中規定
開發單位逾10年未施工者，
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屆期開發單位可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已公告審查結論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
檢討報告，其**開發行為許可文件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境影
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
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亦失
其效力，且溯及既往！**

112/5/3修訂
環評法第16條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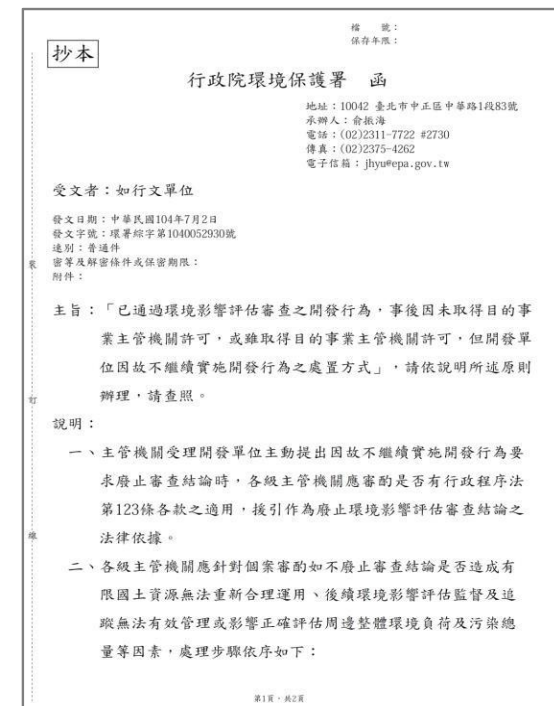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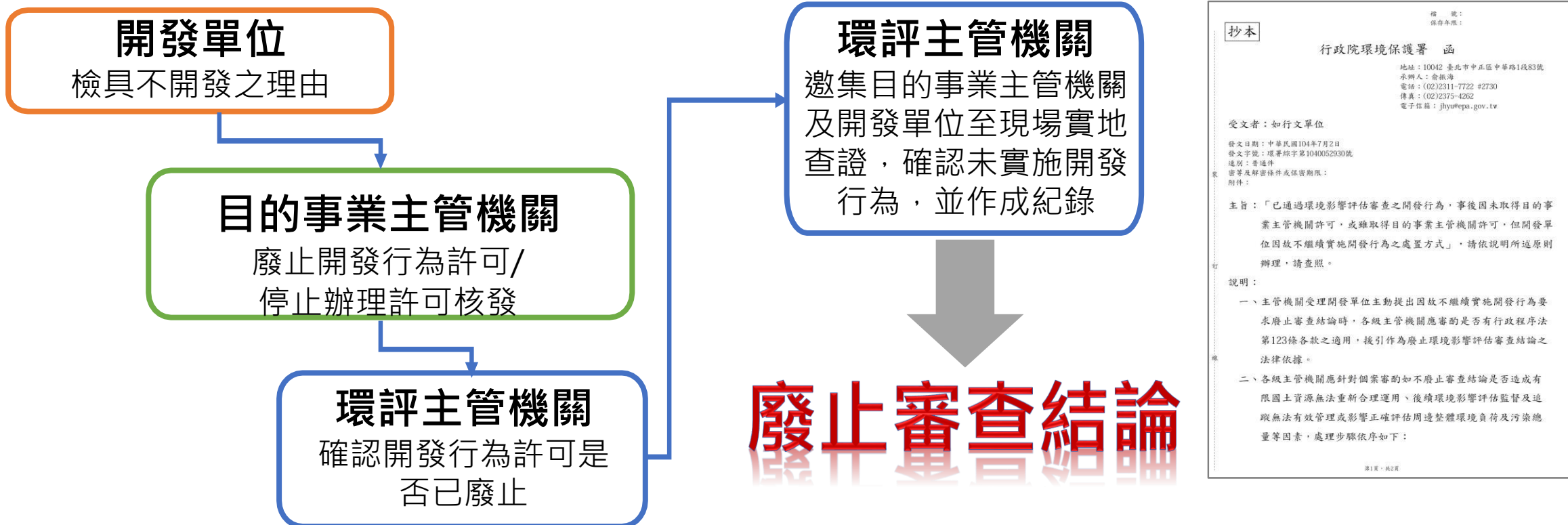
壹、環評相關法規

07. 審查結論失效

開發單位主動申請廢止

情況 1

- ◆ 依據前環保署 104.07.02 環署綜字第 1040052930 號函，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



壹、環評相關法規

07. 審查結論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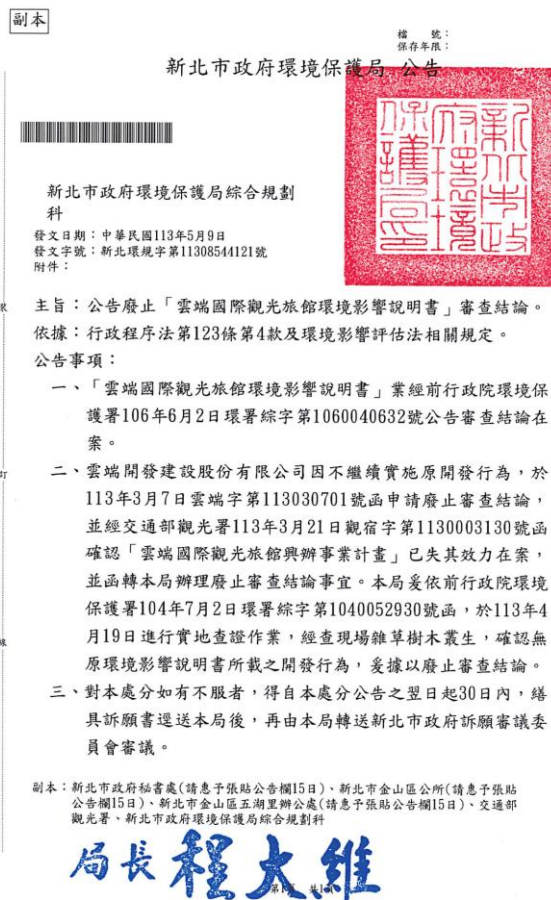
案例3 – 觀光旅館開發

情況

1

- 「雲端國際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6月2日環署綜字第106004063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雲端開發建設公司因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於113年3月7日申請廢止審查結論，並經交通部觀光署113年3月21日確認「雲端國際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在案，並函轉本局辦理廢止審查結論事宜。
- 本局於113年4月19日進行實地查證作業，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

副本



壹、環評相關法規

07. 審查結論失效

審查結論載明行政處分

情況 2

- 前環保署於108/5/29第356次環評大會上通過臨時提案，自108/6/1起就開發行為將作成通過環評審查之審查結論中，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凱
電話：(02)2311-7722 #2742
電子郵件：cky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4158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捌、臨時提案

報告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納入行政處分失其效力之條件

一、本署綜合計畫處說明

(一) 為精進環境影響評估退場機制作為，本署前於108年5月10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研商會議，並就「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原則達成共識。

(二) 自108年6月1日起，於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時，若就開發行為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時，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將「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等文字納入審查結論，釋明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

壹、環評相關法規

07. 審查結論失效

審查結論載明行政處分

情況 2

計畫名稱	轄區	狀態	環境監測	開發類型	開發業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快樂汽車旅館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瑞芳區	未開發	暫停	觀光(休閒) 飯店、旅 (賓)館	快樂汽旅股份有 限公司	工務局	111.09.16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環境 影響說明書	瑞芳區	未開發	暫停	園區之開 發	新北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經發局	111.08.16

壹、環評相關法規

07. 審查結論失效

情況

3

案例1 – 土石堆置場

- ✓ 「臺北縣石碇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0年5月1日90北府環一字第123865號公告在案。
- ✓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113年9月10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31799822號函示，自103年10月3日起予以廢止可行性許可、設置許可及啟用營運，依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環評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案例2 – 休閒農場開發

- ✓ 「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範圍，審查結論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8年5月1日北環規字第09800390991公告在案。
- ✓ 本案經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105年3月15日農輔字第1050704820號函示，自105年3月15日起予以廢止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依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環評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2. 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1. 新北市環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109年4月15日修正)

環評委員會組成

-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市府單位委員包括工務局、城鄉局及交通局等，及專家學者委員，共計15人至17人
- 本(第8)屆任期自114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

委員會執掌

- 審查各項環評書件
- 會同環評監督查核
- 協助評選評鑑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之。

前項學者、專家應就具有環境保護、法律、景觀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中遴聘，且不得少於本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九條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2.新北市環評書件補正確認作業要點(105年12月13日修正)

書件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補正後通過，開發單位依補正事項提送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送、傳真書件或電子文件予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
- (二) 書件確認期限，依個案特性，以**5至7個工作日**為限。
- (三)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於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 (四) 書件經確認無需再補正，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送交委員會會議審議**。但經確認**仍有應補正事項**，則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送交委員會審議。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歷程

- 緣於96年本局全國首創成立「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希望本市轄內之環評審查案件能落實「低碳」，爰依本市特色訂定

100年4月8日公告「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
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105年2月1日公告修正

109年10月16日公告
修正

113年8月23日公告修
正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審議規範修正重點

綠建築

銀級
9個月內
修正
黃金級
2年內取得標章
無
新增
一級能效得標章

綠建材

修正

綠建材+
優先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

綠建材

工廠標章

無
新增
登記後3年內取得
綠色工廠標章
清潔生產證書

1/2以上車位

修正

1/2以上車位+
(集合住宅)全數預留

充電設備

溫室氣體

開發後
減量50%
修正
開發全生命週期
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並以本市優先
新增

依屬性規劃

修正

契約容量>800瓩，10%以上
契約容量<800瓩，5%以上

再生能源

綠屋頂

50%
無
修正
60%
綠能面積可併計
新增

無

新增

柴油車應取得1年內排煙
檢驗合格紀錄

空氣品質

無

新增

環境災害與避難評估
提出因應減緩策略

環境災害

接軌**淨零**排放政策與**國際**趨勢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四點

- 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六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候選能效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以及一級以上能效標章。
- 前項因規劃需求致無法取得者，應提出相關補償措施並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
- 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基地屬山坡地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非以建築物為主要開發主體之開發行為或情形特殊者，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五點

- 新建建築物應朝**節能、省水、減噪、減廢、防風、防震及災害防救**等方向設計，並鼓勵建築物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 前項節能省水設計應擇採下列方式辦理，**使整體節省效益達50%以上**：（一）照明採用自然採光或節能照明設備，禁止使用白熾燈泡。（二）中央空調、抽水馬達及電梯採用可變容量型式，且中央空調應配合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止冷氣外洩設施。（三）採用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或經第三公正單位查驗確認符合對環境有利之產品。（四）加熱設備使用再生能源或冷熱交換系統。（五）水景設施使用再生能源為動力，且應使用中水為水源。（六）澆灌系統應優先使用雨水回收水。
- 工廠開發行為者應於**取得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後三年內取得綠色工廠標章認證或至少取得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若因規劃需求致無法取得者，應提出相關補償措施並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七點

-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行為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增量**。
- 前項開發行為屬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者，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營運日前**，向**環保局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 前項抵換來源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辦理，並**優先以本市境內產生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為主**。惟抵換來源倘無法優先以本市境內產生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為主，得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由本市以外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代替。

第八點

- 建築物屋頂應朝城市花園之功能進行**植栽綠美化**，其面積須達屋頂實際面積之**60%以上**。
- 屋頂設置綠能設施者，例如**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其設置面積與綠化面積可併計，惟綠化面積**不得低於30%**。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十點

- 開發基地應充分植栽綠化，**綠化面積應達60%**，其計算方式及植栽設計**應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事項或經環評委員會同意**。

第十一點

- 應**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不得小於45%**；若因情形特殊無法使用時，亦應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及可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 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優先使用**本市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十二點

-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內適當場所設置用電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前項**用電契約容量達800瓩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比例應達**10%以上**，**未滿800瓩之電力用戶**，設置比例應達**5%以上**。
- 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第十三點

- 開發基地應優先考量使用透水保水設施，並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率應達8%以上**，或**中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達40%以上**，並提出利用計畫。
- 若因規劃需求致無法達成者，應提出相關補償措施並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十五點

-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預留充電設備管線，其中集合住宅汽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充電設備管線，供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自行車）停放。
- 自行車停車位應考量周遭環境與條件，適當配置。

第十九點

- 開發單位應訂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並於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 $0.6m^{-1}$ 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
- 進出工地之柴油車應取得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但自主管理標章未逾有效期限及出廠未逾3年之柴油車不在此限。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二十一點

- 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因極端氣候衝擊導致自然危害與社經脆弱性，以及民眾避難動線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減緩策略及改善方案。

第二十五點

- 本審議規範經環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相關書件，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4. 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 審議原則(111年8月30日修正)

項目	定義	指標值
未計容積比率	總樓地板面積 / 容積樓地板面積	≤ 1.9
獎勵增加比率	設計容積率 / 基準容積率	≤ 1.8
實際設計容積	總樓地板面積 / 基地面積	≤ 10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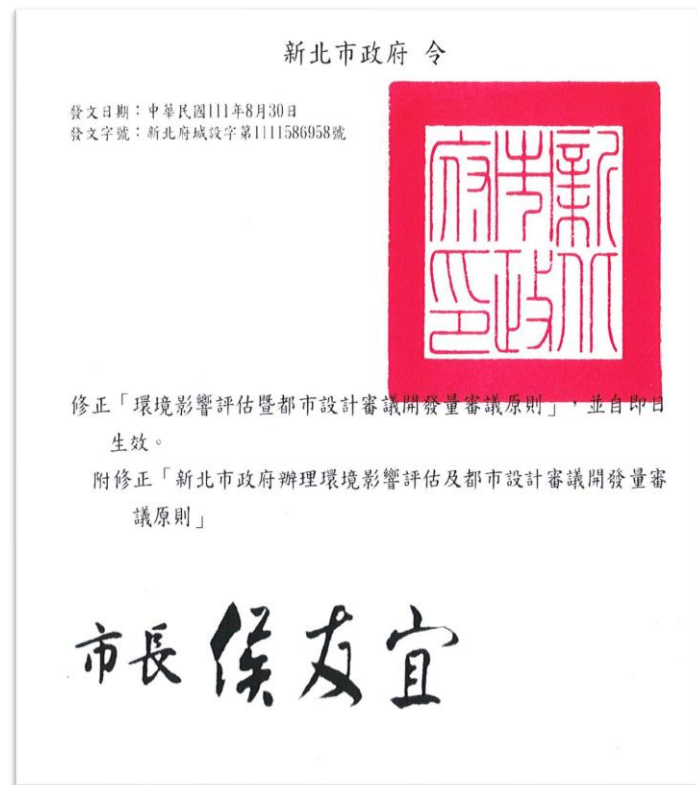
04.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111年8月30日修正)

排除情形

- ✓ 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之**都更案**
- ✓ 屬於核心交會型、商業發展型場站之**TOD案件**，且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面前道路寬度達12公尺且該側臨路長度應達30公尺以上，並提供**公眾停車位**

符合上述條件者，免受三項比值限制

*TOD：本市優先推動56處場站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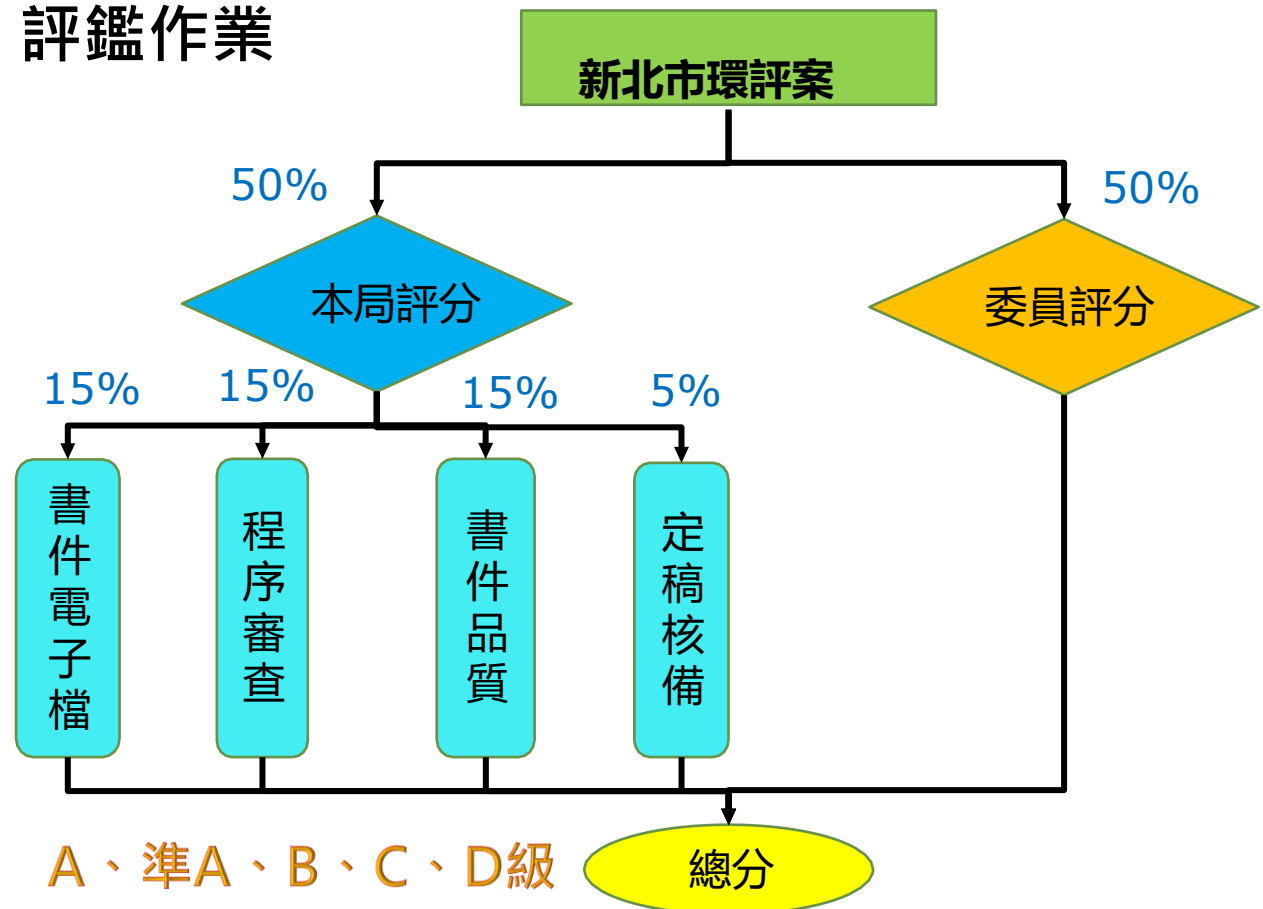
05.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計畫目的

- 為讓新北市受理之環評案，開發單位於篩選顧問機構時能有在地評鑑之依循，遂訂定本計畫，透過評鑑篩選績優顧問機構，並公告新北市優良顧問機構供開發單位參考。

每年度評鑑結果，於下一年度年初公告(約3月左右)

評鑑作業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5.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評鑑制度項目類別	環境部 (114年以前)	環境部(115-116年)	新北市
計畫目的	評定顧問機構專業能力	評定顧問機構專業能力	提供在地評鑑依循
評鑑對象	主動報名參加(報名後可申請放棄)	111-113對象+111-114送審(直接納入名單，退出需函文)	案件送審即列為評鑑對象
評鑑頻率	2年1次	每季加總，每年公告	每年辦理
書件類別	說明書、評估書、環差、對照表、環現差、調查報告	說明書、評估書、環差、環現差、調查報告(無對照表) 權重: 書件0.9-1.1，類型0.9-1.2	[說明書、評估書組] [變更書件組](環差、環現差、調查報告，不含對照表)
評分項目	「基本資料評分」5% 「主管機關評分」45% 「評鑑委員評分」50%	程序審查(15%)、書件品質(15%)、定稿核備(20%)、縣市機關(每季)、環評委員(50%)	「書件電子檔格式評分」15% 「書件品質評分」35% 「環評委員評分」50%
委員評分	組成評鑑委員會，顧問機構簡報	每次排會審查均評分，並採平均計分	由環評委員評分，併同審查會辦理
評鑑分級	特優、A(優)、B(良)、C(尚可)、D(不合格)，共5級	特優、A(優)、B(良)、C(尚可)、D(不合格)、不分級(無書件)，共6級	A(優)、準A(良)、B(可)、C(尚可)、D(不合格)，共5級

3. 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說明書作成前程序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9條規定，於環境部網站刊登開發行為、開發單位名稱及開發內容等



開發案基本資料

開發行為名稱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陳萬生先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安養中心
開發案討論引言	本計畫規劃以安養中心使用為主，秉持「長者為尊，服務為榮」之經營宗旨，提供長者有自尊、自主和選擇的居住與生活環境。
資訊公開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5條
刊登起迄日期	115/05/04 - 115/05/25
開發行為內容	本計畫規劃以安養中心使用為主，區內共設置6棟建築，同時考量各種建物動線連接及未來停車需求，故於基地內劃設綠帶、滯洪設施、道路及停車空間等相關公共設施，供計畫人口使用。
開發行為場所	本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香坡段282-1、282-2地號(如圖一)，計畫申請面積約3.04公頃。
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如附檔。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開發單位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陳萬生先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安養中心
聯絡人姓名	劉小姐
聯絡人電話	04-24259180
點閱數	56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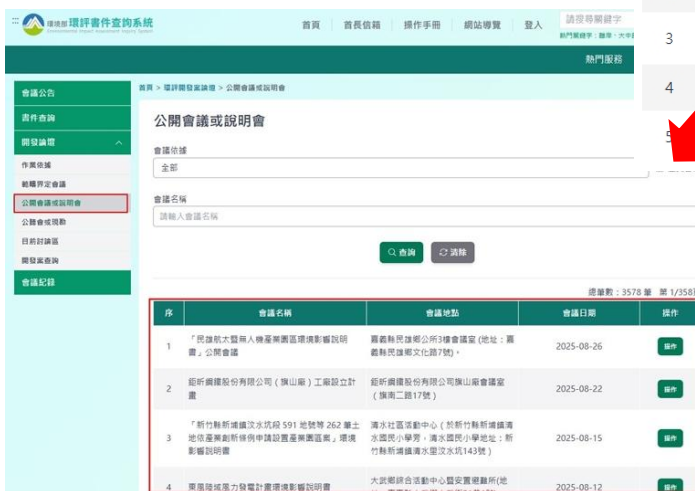
環評說明書作成前程序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5條規定，於環境部網站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及舉行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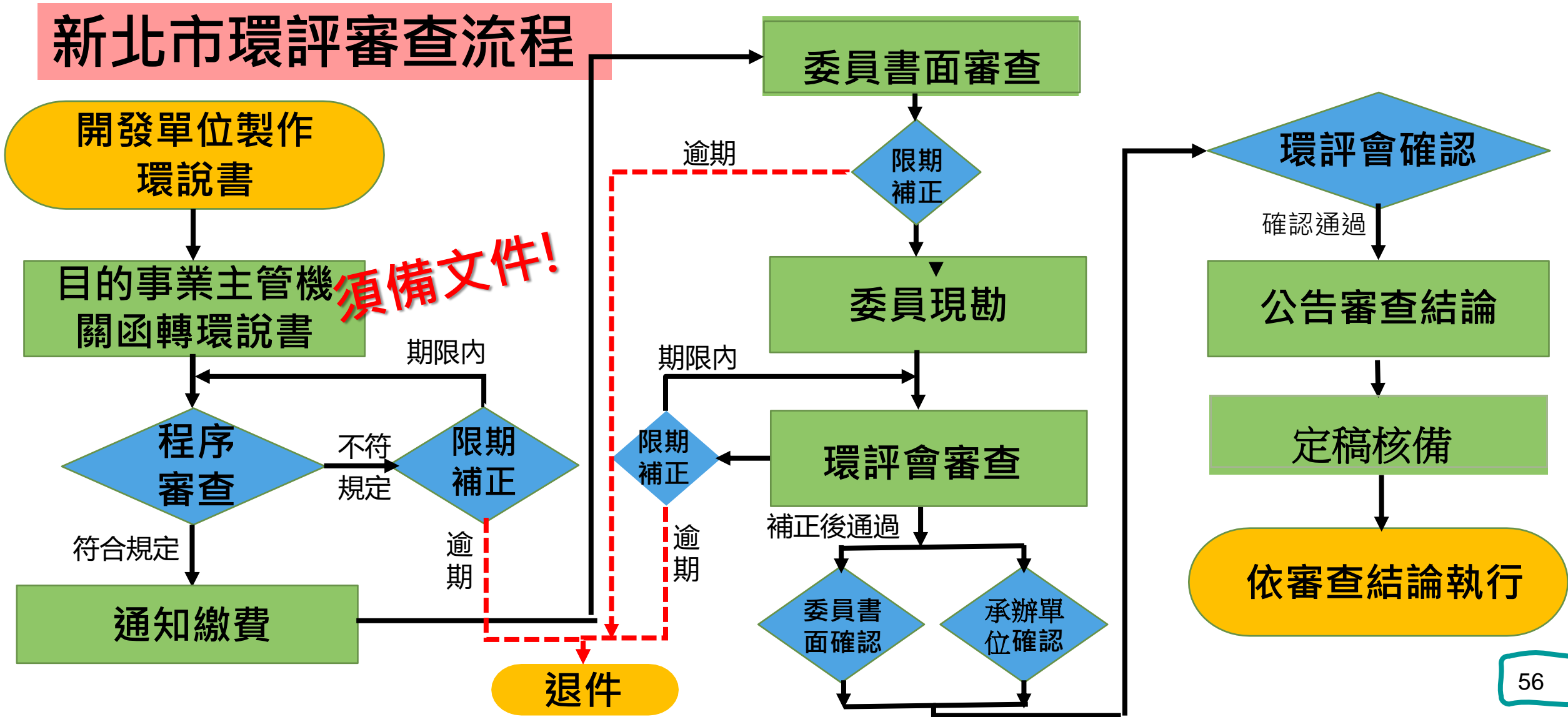
開發案文件

序	文件說明	文件檔案	上傳日期
1	CH05	CH05.pdf	115-04-29
2	CH06	CH06(繪).pdf	115-04-29
3	CH07	CH07.pdf	115-04-29
4	CH08	CH08.pdf	115-04-29
5	CH04	CH04.pdf	115-04-29



公開會議上傳，請開發單位或顧問公司致電本局綜規科，後由主管機關進行審核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環說書須備文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237地號等41筆土地
 ※開發單位名稱：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整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一)	1.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	3.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第2項第2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已取得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 ○有，依該法令規定，業經評估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	4.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第3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書建議								
(四)	5.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確認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五)	6.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涉及法規</th> <th>主管機關</th> <th>釐清情形說明</th> <th>是否釐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水汙染管制法</td> <td>環保局</td> <td>(1) 依據「水汙染管制法」第30條規定，在水汙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汙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開發單位說明本案皆無上述行為。</td> <td>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水汙染管制法	環保局	(1) 依據「水汙染管制法」第30條規定，在水汙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汙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開發單位說明本案皆無上述行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水汙染管制法	環保局	(1) 依據「水汙染管制法」第30條規定，在水汙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汙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開發單位說明本案皆無上述行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2. 噪音污染防治法	環保局 (1) 依「噪音管制法」第7條：噪音管制區內之以下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按內提出施工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及相關施工防噪措施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1.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之政策 2.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 ●無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三)	3.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1. 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 本案係依中和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本案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第1項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轉請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12年8月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是否已受理「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所列開發行為之許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評表第1-8項所述內容是否與受理之申請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或未說明部分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確認開發行為是否可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1) 是否已開辦環評，並於許可前先行實施開發行為。 (2) 是否經開發單位於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後續如何處理：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結果本局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條第_項第_款第_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條第_項第_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定，理由說明：（理由如為資料不齊，請先要求開發單位補充）
5. 其他事項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1. 開發單位：
2. 開發行為名稱：
3. 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4. 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5. 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6.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以旅館為例） 本案屬「旅館」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自評表

確認表(應否環評)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報告書 形式

- ▶ 建築類開發案未於內頁首頁增列「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或為舊版。
- ▶ 「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未納入報告書，或為舊版。
- ▶ 函轉公文須納入報告書。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說明書
綜合評
估者及
影響項
目撰寫
者之簽
名

- ▶ 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未符合環評作業準則之規定，或未附上相對應之學經歷證明。
- ▶ 附件之撰寫者資格證明資料須與內文表格排序一致，以利審查。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開發行為名稱及開發場所

- ▶ 欠缺地形圖、航照圖、位置圖、現況照片格式錯誤、不清晰或缺日期、座標等資料。
- ▶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中調查項目缺漏、欠缺證明文件或附錄證明文件未依表格順序裝訂。
- ▶ 基地地號應全部詳細列出。
- ▶ 開發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未補充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授權書。
- ▶ 土地使用同意書未有土地所有權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 ▶ 開發規模或概述資料與報告書其他章節內容不一致。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 未增列「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開發內容概要表」。
- ▶ 開發內容簡略、不完整、不夠詳實、不一致或有其他錯誤(造成難以進行後續環境影響審查)。ex：水土保持、廢水、廢棄物、土方規劃、緊急應變、消防、交通、水電、地質安全等
- ▶ 建築案無綠建築規劃設計內容或欠詳實。
- ▶ 溫室氣體抵換來源優先以本市境內產生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為主。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項目欠缺，或資料不符合作業準則規定。
- 報告書內文章節排序請與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總表順序一致以利審閱。
-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資料未至環境部「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RDSW)傳輸原始數據。
- 社會、經濟、人文、文化、資產等之調查過於簡略。
- 報告內缺少公開說明會之居民意見及辦理情形。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未詳列各工程階段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之種類及數量，並據以評估噪音、振動、空品、交通之影響。(若前面開發內容不詳實，則無法得到正確的評估結果)
- 若生態調查發現保育類生物，應就其影響進行評估。
- 未依作業準則第23條訂定綠覆計畫。
- 社會、經濟、人文、文化、資產等評估過於簡略。
- 應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就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開發行為產生且排放至河川之廢(污)水或影響河川流量之開發行為，評估對該河川水質之影響。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 撰寫內容均過於簡略與制式，未針對本案性質進行撰寫。
- ▶ 監測計畫各測點未以圖示標明；水質宜增加油脂項目；施工期間噪音監測建議執行24小時連續監測；空氣品質監測應實施2測點以分析上、下風之差異；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學校或鄰宅等實際影響之敏感點）。
- ▶ 未納入地質安全相關資料。
- ▶ 施工安全監測(包括項目及頻率)未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定期提報:請列出各項目及頻率。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確保環評書件品質

環評程序審查檢核表 開發內容概要表

進程序審查時，即針對各項書件內容核校

- 報告書形式
- 開發單位名稱、營業場所格式
- 說明書綜合評估及影響項目
- 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可提高審查效率！

檢核表

110年8月修訂版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檢核表

計畫名稱：_____

開發單位：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審 查 項 目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或欠缺
報告書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案名錯誤，未列開發單位、規劃設計單位及評估單位名稱，撰寫日期（須至年月）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開發案未於內頁首頁增列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文頁數超過150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放置「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為舊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概要表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開發內容概要表（定義）

編號	項目	定義或填寫方式說明	法令出處
1	開發單位	—	
2	計畫場址	—	
3	基地面積 (m ²)	—	
4	建築面積 (m ²)	允許之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即(3)×(6)	
5	設計建築面積 (m ²)	申請案件建築物之設計水平投影面積。設計值應小於(4)建築面積。	參酌「都市設計審議提案單」
6	建蔽率 (%)	指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建蔽率上限。建築基地內，其建築物之法定容許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即最大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例。	參酌新北市等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用詞
7	設計建蔽率 (%)	申請案件建築基地內，申請案件建築物之設計水平投影面積（即設計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例。應小於等於(6)	參酌「都市設計審議提案單」
8	基準容積率 (%)	指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不包含獎勵）上限。建築物各層法定容許最大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不包含獎勵）與建築基地面積之比率。	參酌新北市等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用詞
9	設計容積率 (%)	申請案件建築物各層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與建築基地面積之比率。	參酌「都市設計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繳費方式

現金

匯票

支票

- 等入帳後才能拿到領據

繳費時間點:

- 環說書-程序審查後，書審前
- 環差、對照表變更書件-第一次審查會前
- 備查書件-備查前

會以公文通知繳費，繳費時務必帶公文至本局1樓出納櫃台繳費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書審常見問題

- 開發量體不明確（樓高、面積、容積、綠覆率及獎勵容積）
- 法規競合與法令限制，ex：第二聯外道路
- 綠建築指標說明過於簡略、缺少定量說明
- 餘土量、餘土調度方式、餘土運送場址、路線等應明確
- 污水納入下水道系統期程，中水系統、污水處理廠規劃配置
- 交通衝擊路口選擇、流量推估、交通維持計畫
- 高樓建物安全樓層留設、緊急應變措施、消防安全評估
-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計畫審議與環評審查間聯繫
- 環境監測頻率不足（施工期間每月1次，營運期間每季1次）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現勘注意事項

- 現勘非審查會，**不製作會議紀錄**，請開發單位於會議上自行記錄委員之意見，並於審查會時詳實說明
- 現勘當天先以簡報資料(可另備大圖輸出)向委員說明本案之主體開發內容，及周邊道路聯外情形，再帶委員至現地勘查
- **委員現勘期間不得錄影錄音**
- 請自行拍攝製作環境現況影片(可於現勘前或現勘後拍攝環境現況)或照片(建議包含進出道路現況)，剪輯成3分鐘之播放檔，於本案正式排定審查會前交由本局，提供未出席委員參考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會議規範

委員會議程

- 一、宣布會議開始。
- 二、推選主席。
- 三、主席致詞。
- 四、承辦單位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提請委員確認。
- 五、承辦單位宣讀本次審查案件摘要或臨時提案。

個案審查會議程

- 一、團體推派代表於會前逕向承辦單位登記。
-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 (一)新案件：15分鐘 (10分按鈴一次、15分按鈴二次停止簡報)。
 - (二)舊案件：10分鐘 (7分按鈴一次、10分按鈴二次停止簡報)。
- 三、請旁聽民眾、相關單位、委員提問。
- 四、請開發單位回應
- 五、結束發言，請開發單位、相關開發單位、旁聽民眾離席。
- 六、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並由審查委員作成結論)。
- 七、逕向開發單位宣讀審查結論。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簡報規則

旁聽規則

- 一、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請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旁聽。
- 二、申請旁聽者，應於會議舉行前一日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住址等資料，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三、每一開發案件，各團體或各里居民之旁聽人員**每一會議2人為限**；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必要時本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
- 四、旁聽人員應於會議舉行前一日提出發言登記之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發言應簡明扼要，**每人以3分鐘為限**。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簡報規則

新案(環說書)

- (一)開發目的及內容
- (二)影響規範環境現況
- (三)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四)環境保護對策
- (五)環保工作所需經費
- (六)現勘意見辦理情形

環差報告及變更 內容對照表

- (一)原開發內容概要
- (二)開發行為現況
- (三)環境監測結果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
- (五)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差報告)
- (六)環境保護對策或環境管理計畫檢討修正(環差報告)

舊案 (第2次審查以上)

- (一)開發內容概要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三)前次審查主要意見處理情形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強化橫向聯繫

尊重各委員會審查決議

- 環評審議之開發案件往往亦需通過本府其他委員會(如**都設、都更或水保**)
- 環評案件第一次審議後，請開發單位**完成其他審議後再進環評會審查**，且尊重其他委員會決議

維持其他單位聯繫

- 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並請各單位提供意見
- 確保案件於審議期間及後續監督管理，能**與市府相關單位立場一致**

機關代表參與

- 邀集各法令主管機關提供專業意見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補正後修訂本確認

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
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檢送修訂本**25份**
- 作業單位檢送報告書予**委員**，由**委員**簽認是否通過
- 倘有委員審查不通過，另發文予開發單位另行補充說明

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
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檢送修訂本**數份(依會議紀錄載)**
- 作業單位檢送報告書予**有關機關**，由**作業單位及有關機關**確認是否通過
- 倘有作業單位及有關機關審查不通過，另發文予開發單位另行補充說明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修訂本確認通過之流程

*環評委員確認

*承辦單位確認

確認審查會

函發會議紀錄

公告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提
送定稿本

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應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自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辦理核備。



4. 環評監督查核



4-1. 環評監督相關法規規範

肆-1、環評監督相關法規規範

法源依據

環評法	18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追蹤，並由 <u>主管機關</u> 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施行細則	39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依本法第18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 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	41條	<u>主管機關</u> 或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職權得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

肆-1、環評監督相關法規規範

執行依據

環評法	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環評法	16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肆-1、環評監督相關法規規範

執行依據

環評法	17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	----------------------------------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環評法	18條 第1項、 第3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	--------------------	--

肆-1、環評監督相關法規規範

處分依據

環評法	22條	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7條或依第13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5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環評法	23條第1項第1款	違反第1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罰鍰金額視情形，依法可能再加上『不法利得』。

一字*萬金

附則

環評法	28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	-----	---

4-2. 監督查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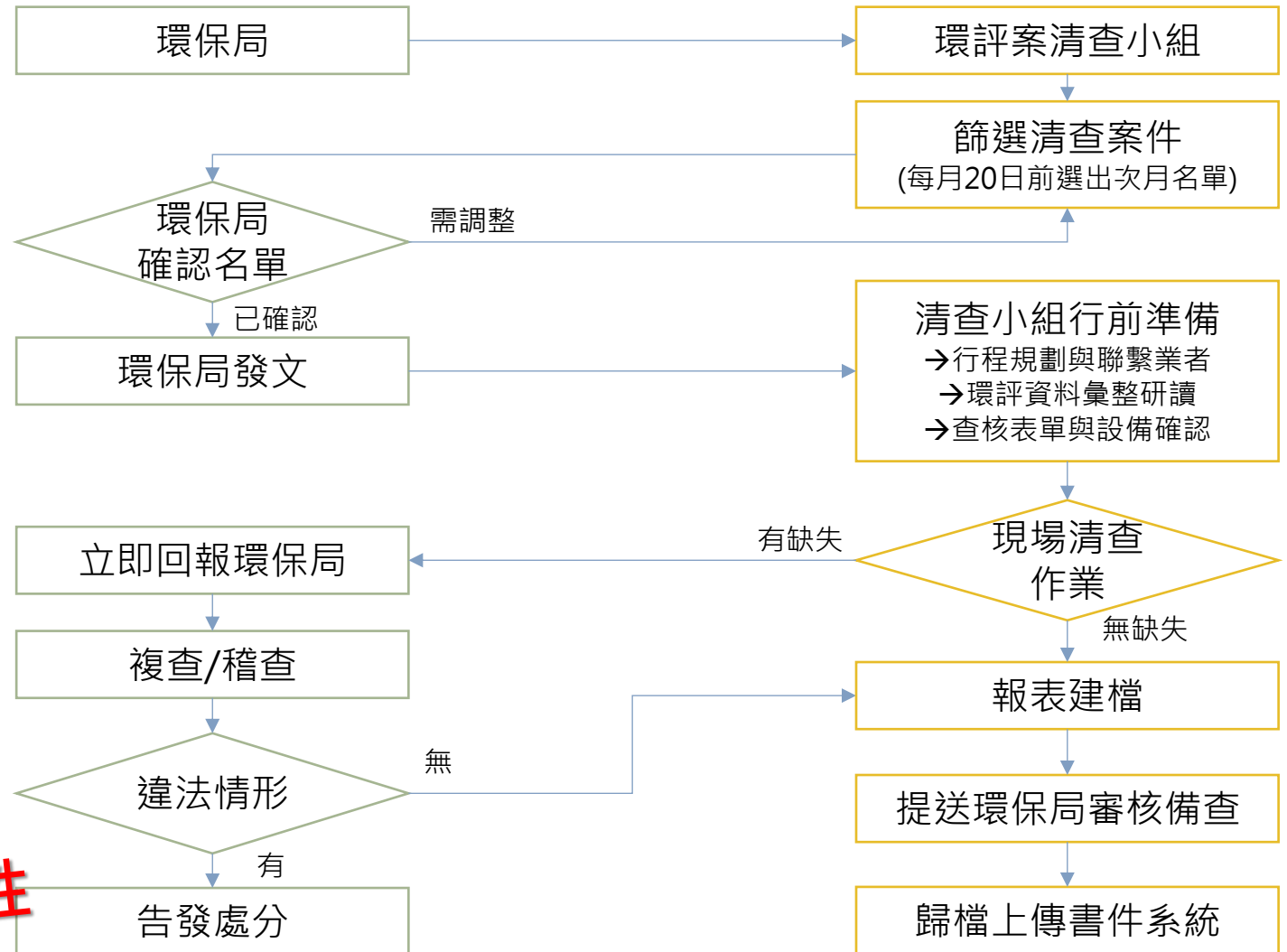


肆-2、監督查核作業

作業流程

- 每年100案次以上
- 每月20日前選出次月清查名單
- 機關於月初發文通知監督對象
- 清查小組聯繫監督對象約定時間
- 機關視案件情形與清查小組共同執行監督作業

**注意案件變化
作業流程具動態調整彈性**



肆-2、監督查核作業

監督案件篩選原則

- 依對環境影響程度大小進行分級，加強查核！
- 列管265件環評案件中，剔除已申請變更審查結論、已申請停止環境監測及已確認免依環評承諾事項辦理等案件110件，有效列管案件共15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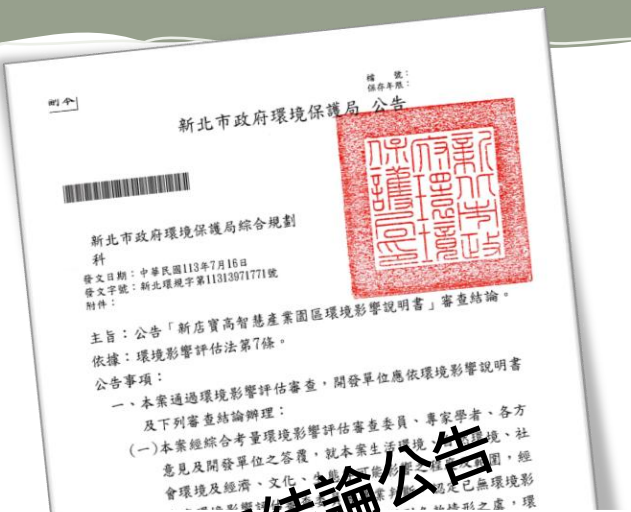
分級	篩選原則	清查次數
第一級	去年度清查屬施工中之案件以及機關認定優先清查案件	1~2
第二級	營運2年內、2年內曾受罰案件或屬鄰避設施之開發案	0~2
第三級	近3年間皆未清查之開發案	0~1
第四級	營運2至6年開發案	0~1
第五級	近2年間清查屬未開發之開發案	0~1
第六級	已營運6年以上及停工中之開發案	0~1

分級
篩選
清查

肆-2、監督查核作業

監督細節
仍須依個案情況調整

- ◆ 開發內容是否變更
- ◆ 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 ◆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 施工前是否辦理公開說明會
- ◆ 執行施工前是否辦理環境監測計畫
- ◆ 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 是否送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經環保局審核
- ◆ 執行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資料是否定期提送備查
- ◆ 環評承諾訂定或執行相關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 確實依環評承諾執行環境保護對策
- ◆ 是否具備綠建築標章
- ◆ 是否提報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
- ◆ 是否為違反環評法裁處並限期改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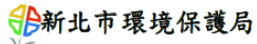
審查結論公告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本開發案用地(一)、(二)新設之標準廠房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後九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證書取得後應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報綠建築各項計畫，並於取得證書後三個月內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報綠建築各項計畫，並於取得證書後三個月內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報綠建築各項計畫。針對本圖區之標準廠房、公共設施或公共建築將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值比例達50%以上。
2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1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1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3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報告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之監測報告應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本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完工後，考量園區一期範圍既有建築物已開發完成，故以當二期園區內第一家廠商取得工廠登記證後，開始進入營運階段為期二年之監測計畫，在環境監測數據呈現穩定下，將彙整歷次數據狀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
4	本案承諾園區新設之太陽能光電板，其發電量規模至少達300kW，合計園區全區太陽能裝置發電量規模達400kW。
5	施工期間使用之施工機具，其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0.6m ¹ 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遮煙器。
6	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施工運輸車輛(運土車輛、灑水車輛)，應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馬力比50%以上，不透光率1/m以下)。

肆-2、監督查核作業

環評監督提示單

➤ 提供開發單位自我審視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

環評注意事項提示單

貴單位的開發計畫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關環評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貴單位可逐項確認，妥善執行，共同維護美好環境！當然，也可避免因疏於執行致違反環評法而遭受處分：

一、若已準備開始施工，以下事項請確認是否已完成：

-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許可文件
- 2.辦理公開說明會
- 3.取得許可逾3年，請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環保局審查
- 4.執行施工前的環境監測
- 5.施工前30日內通知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6.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7.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經環保局核准
- 8.候選綠建築證書
- 9.其他環評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

二、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應注意事項：

- 1.執行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並定期提送環保局
- 2.確依環評承諾訂定或執行相關事項
- 3.確依環評承諾執行環境保護對策
- 4.若開發內容與環評書件(含歷次變更)不符(建造執照、棄土計畫、水土保持計畫、使用執照、原環評承諾事項等)，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
- 5.綠建築標章
- 6.欲停止環境監測，請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7.定期填寫「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 8.其他

三、主管機關命令事項：

- 1.提報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
- 2.違反環評法裁處並限期改善者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4105、4108、4109

階段類別	注意事項
施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許可文件 2.辦理公開說明會 3.取得許可逾3年，請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環保局審查 4.執行施工前的環境監測 5.施工前30日內通知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6.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7.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經環保局審核 8.候選綠建築證書 9.其他環評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
施工中及營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定期提送環保局 2.確依環評承諾訂定或執行相關事項 3.確依環評承諾執行環境保護對策 4.若開發內容與環評報告書不符(建造執照、棄土計畫、水土保持計畫、使用執照、原環評承諾事項等)，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變更 5.綠建築標章 6.欲停止環境監測，請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保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7.定期填寫「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主管機關命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報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 2.違反環評法裁處並限期改善者

肆-2、監督查核作業

現場查核表單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列管環評案件現場查核表

查核日期: 113年4月15日 時間: 11:20 查核表編號: SS11304026 管制編號: F108F52009-1

案號	案件名稱
105044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060597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調降建築高度及總樓地板面積)
1080557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樣品屋)
1090097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量體調整)
1090137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工程餘土場址變更)
1100237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工程餘土場址變更)
1110047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1110177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屋突高度變更)
計畫位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
大門位置座標	X: 305040 Y: 2763122
開發單位: 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徐先生
傳真電話: 02-27226336#207 / 0922-932-728	聯絡電話: 02-27226336#207 / 0922-932-728
開發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取得 (許可字號: 108 店拆字第 00040 號)	
現場查核狀況:	
1. 查現場監測報告 113 年 2 月, 目前總工程進度 56.0%, 監測報告內容與環說書相符。	
2. 查現場設有審查結論公告、即時監測看板、洗手台、泥沙池、綠圍籬皆維護良好。	
3. 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黃金級)字號: CGB-RS-01-00832,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	

案件歷程與基本資料

現場查核記錄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列管環評案件現場查核表

查核日期: 113年4月15日 查核表編號: SS11304026 管制編號: F108F52009-1

查核照片

	
基地現況-1	基地現況-2
	
基地現況-3	基地現況-4
	
基地現況-5	基地現況-6
	
基地現況-7	基地現況-8

基地現況查核照片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列管環評案件現場查核表

現場環景照片 查核日期: 113年4月15日 查核表編號: SS11304026 管制編號: F108F52009-1

照片紀錄

	環景照片	
		
		
基地現況-1	基地現況-2	基地現況-3

建議事項:
請持續依環評承諾事項辦理。

現場人員簽名: _____ 查核人員: _____

單位及職稱: _____

已提供環評注意事項提示單
專案負責人

簽名欄位

肆-2、監督查核作業

施工前

放樣勘驗前6個月內/放樣勘驗後3個月內/放樣勘驗後6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是否逾3年

施工前30日內報開工(據以分段執行環境監測)

施工前公開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

施工前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文化資產調查經主管機關核准

施工中

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

開挖土石方數量及處理方式

環保措施辦理情形(道路洗掃)

建築配置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加嚴標準、文資監看

實際動工後至實際施工完成時之持續狀態，並未排除某期間暫無工程進行或工程暫時中止期間等情形

施工兼營運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加嚴標準

依個案情況提醒注意

營運中

工廠量產、道路通車

用水回收率、廢水回收率、綠建築標章、移(補)植樹木存活率

環評承諾之空氣污染物總量、溫室氣體抵減

肆-2、監督查核作業

施工前之定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烏曉天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4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htw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100752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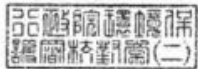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進行開發行為」始點認定之法令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組織99年10月12日都改字第S991012001號函。
- 二、依本署90年3月23日90環署中字第0004985號函略以：「有關審查結論所稱『施工前』，應指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之前。」迄今，相關函釋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正本：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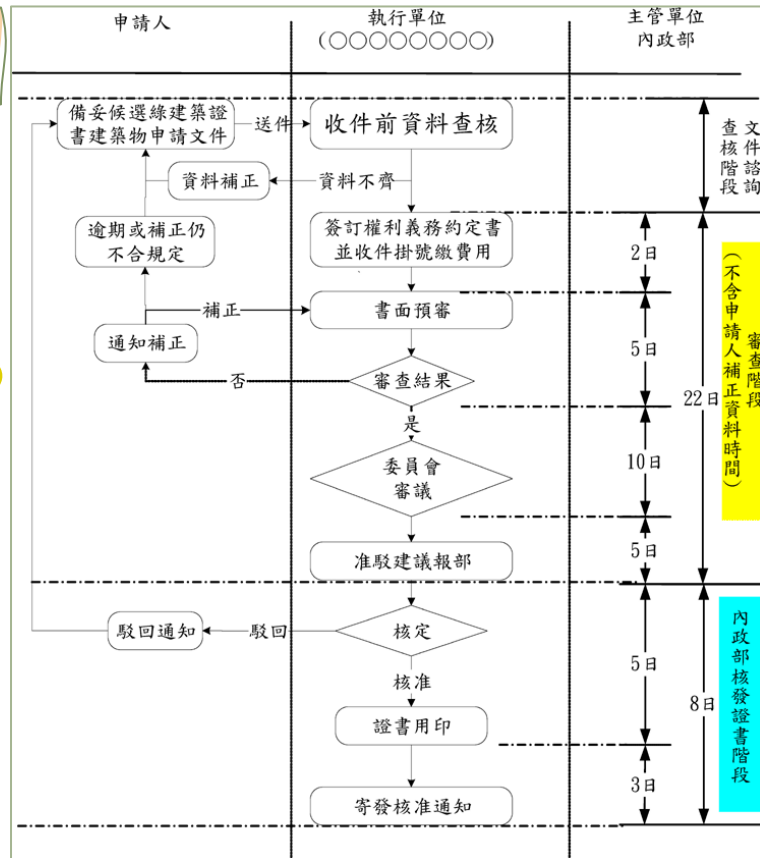
肆-2、監督查核作業

綠建築取得時程

候選綠建築證書

22日(審查)
+8日(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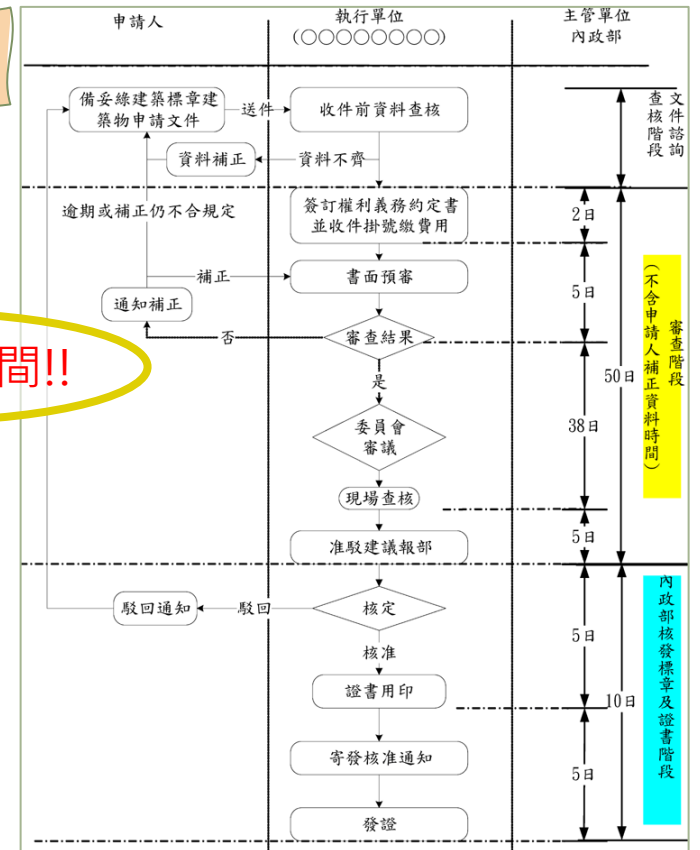
不含補正時間!!



綠建築證書

50日(審查)
+10日(發證)

不含補正時間!!



肆-2、監督查核作業

綠建築取得日期認定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王家瑩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7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e6551@abr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建研字第1157617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釐清綠建築標章取得時間函請本部釋疑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貴局115年5月14日新北環規字第1150929541號函辦理。
- 二、本部綠建築標章為自願申請性質，為提升審查效率，綠建築標章評定審查作業已改採指定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將技術評定與核發標章之行政作業分階段處理，並依本部「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本部指定評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標章認可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爰綠建築標章之取得日期係以本部認可核發日期為準，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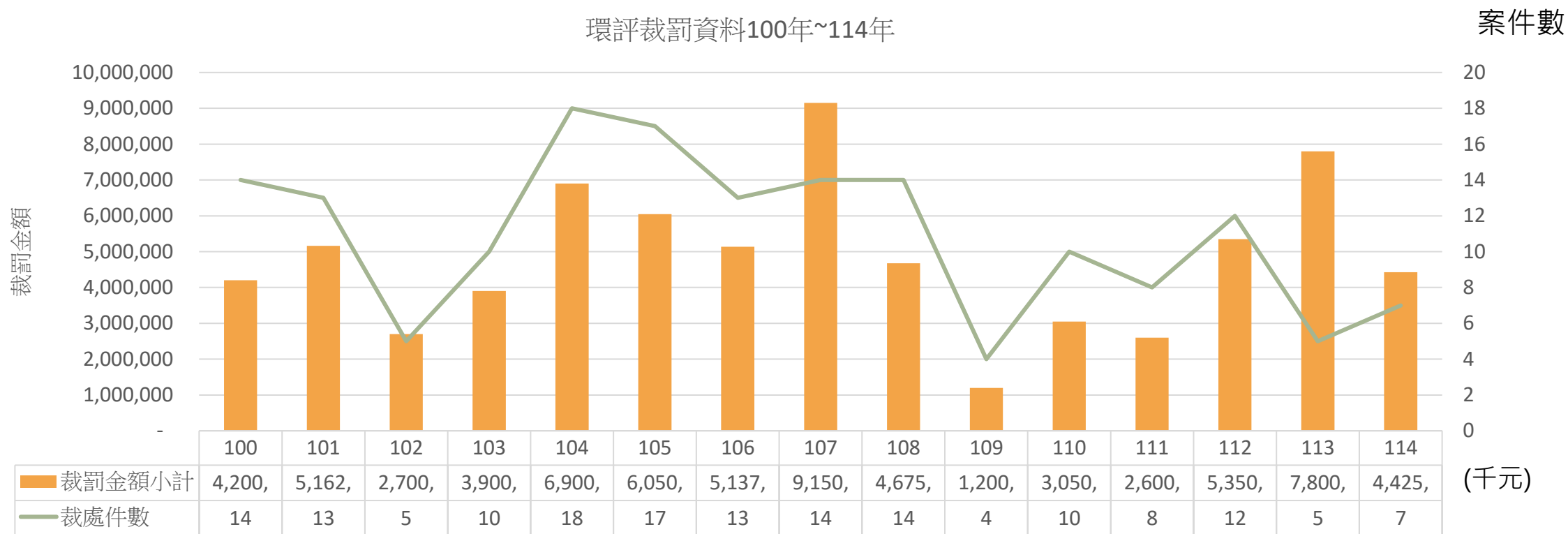
電文時

綠建築標章之取得日期係以內政部認可核發日期為準

4-3. 歷年監督處分情形

肆-3、歷年監督處分情形

環評裁罰資料100年~114年



平均每年裁處10.9件，平均每件裁罰金額44萬元

合計166件，總計裁罰約7千萬元

肆-3、歷年監督處分情形

歷年追蹤監督缺失情形

監督缺失樣態

缺失樣態	107-114 比例	111-114 比例
未依期限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	30.0%	16%
環境監測報告未依規定提報	16.7%	28%
使用用途或配置不符	13.3%	16%
未設置綠圍籬、噪音監測看板或審查結論未比照工程告示牌張貼	8.3%	4%
未辦理公開說明會、未設置審查結論告示牌即逕為開發行為	8.3%	4%
未依原環評承諾執行施工安全監測計畫	8.3%	12%
違反環說書承諾事項(ex: 施工機具、營運交通方案)	5.0%	12%
外運土方至外縣市未依規定加裝GPS或未定期提報資料	3.3%	4%
未依運棄土時間運土	1.7%	0%
未辦理動工說明會逕為施工	1.7%	0%
土方違反環評承諾外運	1.7%	0%
未經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	1.7%	4%

注意

違規階段發生概率

階段	開發前	施工中	營運後
違規概率	10%	50%	40%

增加查核點

1.申報開工	➤ 棄運土
	➤ 綠圍籬承諾
2.取得建照	➤ 候選綠建築
	➤ 施工監測
3.取得使照	➤ 綠建築標章
	➤ 營運監測
	➤ 各項承諾事項

4-4. 案例分享

肆-4、案例分享

1.未開發案件監督

林口特定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11年



泰山區建案

本案尚在環評審議階段，監督現場基地之東南處刻正進行既有建物拆除工程，已與送審報告書開發基地現況照片不一致。

未作成認可前，即先行動工

- 違反環評法第22條規定
- 罰款50萬元

肆-4、案例分享

2.未開發→施工中案件監督

○○旅館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14年

萬里區建案



✓ 施工階段未申報空污費及道路認養、未進行施工期間坡地安全監測

➤ 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
➤ 裁罰30萬元

肆-4、案例分享

3.未開發→施工中案件監督

淡水OOO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
影響評估報告書

114年

淡水區建案



- ✓ 社區中心、B區、C區及F區未於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 D區設有臨時建築物1棟之配置，顯與本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內容不符，為多興建設施。

- 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
- 裁罰60萬元
(2個開發單位各30萬元)

肆-4、案例分享

4. 施工中案件監督

○○○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114年

土城區建案



環境監測水位觀測井共計 5 處、插入式傾斜管共計 5 處，惟查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書(113 年 12 月)P2-83載：「...傾度管(SIS5)，於 109 年 4 月 1 日因基地施工目前已破壞無法量測...」及P2-84 載：「...水位計(OW5)，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因基地施工目前已破壞無法量測...」，其實際監測數量明顯不符。

環評承諾

原計畫地質監測儀器頻率表

監測儀器	施工期間	完工後
雨量計	達大雨標準時每三天一次， 達豪雨標準以上時每天一次	針對敏感監測點，採自動化監測，預計傾斜管及水位觀測井分別各 2 處，並配合警報系統以達預警效果，其餘觀測點採人工監測，持續監測 6 年。
水位觀測井	每二月一次	
傾斜管	每二月一次	
沉陷量觀測	每二月一次	

- 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
- 罰款30萬元

肆-4、案例分享

5. 施工中案件監督

林口鄉OO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114年

林口區

- (一)多處裸露面未覆蓋帆布。
- (二)現場設有洗車台，惟未使用高壓噴槍設備沖洗。
- (三)填土區基地周圍未設置施工圍籬。



- 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
- 罰款30萬元

肆-4、案例分享

6. 施工中→暫停案件監督

○○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14年

金山區建案



✓ 違反環評承諾(未設置施工圍籬)

- 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
- 裁罰30萬元



本案因暫停施工行為，後已於114年8月辦理並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及暫時拆除施工圍籬。

肆-4、案例分享

7. 施工中案件監督

OO集團OOOOOO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13年

林口區建案



環評承諾

施工機具資料與113年11月11日監督抽查現場使用機具無證明文件，不符合環評承諾。

107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92年10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m^{-1}$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



- 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
- 罰款30萬元

肆-4、案例分享

111年

8.營運中案件監督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13年



肆-4、案例分享

新北市三峽區○○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簡歷

日期	摘要說明
94.10.04	臺北縣三峽鎮○○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106.08.17	變更開發單位備查(陳○○等23人變更為呂○○等18人)
107.12.20	107年6月4日執行監督作業發現，於104年12月20日至105年11月16日之施工期間，對應監測項目地層移動之監測儀器即 土壤中傾度管 、監測項目地下水位之監測儀器即 水位觀測井 ，確有因破壞，未予修復或重設，致未有每2週1次之監測日期；另於105年12月至106年1月之完工後期間，上開5項安全監測項目均漏未監測有違反監測頻率每2個月1次之規定，經核與環說書及審查結論不符等情形。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17條規定之事實，各處孫○○等17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各處環境講習2小時。
108.05.16	原告 提起訴願 ，經新北市政府 訴願決定駁回 。 (後提行政訴訟)
108.06.03	變更開發單位備查(呂○○等18人變更為呂○○)

所有人皆為開發單位
皆處30萬元罰鍰

肆-4、案例分享

新北市三峽區○○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訴訟歷程

機關	案號	日期	摘要說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年度簡字第94號裁定	108.07.26	非所轄權限，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年度訴字第1424號判決	109.03.05	<p>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p> <p>環評法第17條及第23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規定，即係行政罰法第1條但書所指「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自不再適用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據此可對原告17人分別裁處一節，並無足採。</p>
最高行政法院	109年度上字第633號判決	110.03.16	<p>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p> <p>主管機關僅得以該多數開發單位係共同違反環評法第17條明定之行政法上義務之人，而應對其一個違章行為具共同責任，依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預以處罰，尚無就各開發單位均分別為處罰之餘地等語，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自有發回就是否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及故意、過失，重為事實調查，再為正確法律適用之必要。</p>

孫等
17人

環保局

-

-

勝

勝

肆-4、案例分享

新北市三峽區○○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訴訟歷程

孫等
17人

環保局

機關	案號	日期	摘要說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判決	111.04.21	<p>原告之訴駁回。</p> <p>本件違規行為事實固有數項監測項目多次違反，然觀其經過期間既屬一長期不作為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且經被告於 107年6月4日執行環評監督作業時始全部查悉，故就該長期不作為之性質當得視為一繼續行為，是被告對原告各以1次裁罰，亦於法相合。</p> <p>難認原告有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規定之不知法規而得免除此一過失之行政處罰責任之適用，更無從認原告可執渠等不法意識甚低而主張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減輕或免除渠等行政處罰之適用。</p>
最高行政法院	111年度上字第480號判決	113.01.11	<p>上訴駁回。</p> <p>孫○○等17人就本件違規行為事實，在主觀上皆有過失，且於本件中亦屬多數開發單位從事同一開發案之情形，自得各予判斷及分別裁罰。</p>

勝

勝

宣導事項

環評審查宣導

- 環說書第一次審查會，請自行拍攝製作環境現況(含進出道路)影片或照片(**非紀錄現勘過程**)，剪輯成3分鐘之播放檔，於簡報前播放
- 請於**會前**提供簡報及現況影片檔案
- 委員提問之問題請**詳實回應**！

環評書件，寫你做得到的承諾
審查過後，積極做你寫的承諾

感謝聆聽 敬請配合

意見交流

問卷調查表

